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2023)浙0482民初1538号 陆跃祥(身份证号码:330422196906201515):**本院受理原告王成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1538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914号 王粉、钟玉洪:**本院受理原告杨春光诉被告王粉、钟玉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678号 杨坤:**本院受理原告韦宗炳诉被告杨坤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女由被告抚养,原告按月支付抚养费500元,原告每月探望杨希辰至少2次;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龙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006号 秦代平:**本院受理原告吴代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560号 杨朝:**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琴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554号 李文香:**本院受理原告吴亦涵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1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彭波:**本院已受理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4334号之一 张海成:**本院受理原告邱允坚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海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邱允坚保证金70000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原告费560元,合计2110元,由被告张海成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68号 龙应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龙应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64号 鲍承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彩梅与被告鲍承胜、鲍孝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848号 刘文高、朱寒寒:**本院受理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刘刘文高、朱寒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241号 张汉荣:**本院受理原告杨恒超与被告张汉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661号 韩震、韩景:**本院受理原告柳群与被告韩震、韩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397号 梁少伟:**本院受理原告庄召雷与被告梁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151号 江苏普伦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与你江苏普伦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663号 董庆生:**本院受理原告徐广严与被告董庆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宿迁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207号 蒋学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与你人保财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289号 胡继勇、李菊:**本院受理原告王健、尹彩虹与被告胡继勇、李菊、第三人泗阳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2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宿迁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573号 宿迁茂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你宿迁茂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杰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823号 韩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皓庭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露、陈林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191号 庄永军:**本院已受理原告任意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顾先明:**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南京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顾先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3)皖0422民初45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雪生:**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意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雪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武飞:**本院受理原告韩利江与被告杨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2023)黔0625民初97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武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韩利江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利息11181元(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并支付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韩利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青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被告张青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441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一审庭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宏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诉被告江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4422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一审庭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黔市鲜生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浩熙商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6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朱友新、张龙秀:**本院在审理原告潘俊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9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肖祥兵:**本院在审理原告朱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发学:**本院受理原告周雅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621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涇阳县人民法院

**孙建:**原告孙霄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大鹏:**本院受理袁柳荫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常州尚大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委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杜昌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润宇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廷合与被告安徽省润宇劳务有限公司、张道顺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43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元元:**本院受理黄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瀚杰、高文林:**本院受理顾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春菊:**本院受理原告卢锡珍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苏0831民初647号 宜丰县宜征汽运有限公司、俞永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与被告宜丰县宜征汽运有限公司、俞永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陶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捷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惠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周朝霞及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鉴定报告。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何佳:**本院受理周敏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龙小群:**本院受理原告伊朝与被告龙小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3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江宏根:**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宏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皖0422民初4760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奇得特种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淮南慧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奇得特种纸业(上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1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09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宗权:**本院受理武怀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甘肃侨诚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永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14时0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开庭审理(地址:兰州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公告

**兰州佳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远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6日(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兰州城关区高新区技术开发区院星新材料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